

##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类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化机”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55号文核准。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证券”、“保荐人”或“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4,8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28%。其中,网下发行不超

过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3,84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张化机”,申购代码为“002564”,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4.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未来成长性、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5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相同价格的拟申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960万股的25.5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5.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4,8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28%。其中,网下发行不超

过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3,84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

称为“张化机”,申购代码为“002564”,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6.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28.42倍。

7. (1) 37.8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与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 50.8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与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3) 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4,48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25.5倍。

8. 投资者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78,00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141,6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63,600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1年3月1日(T-1日)在《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至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9.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符合上述条件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时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3月2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按其在初步询价时所提交的报价填写申购单,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网下申购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银行账户、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002564”。

申购资金的有款到帐时间为2011年3月2日(T日)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申购在此时间后到达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确认,都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到账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或未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 在申购缴款的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按照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申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将此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96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96万股)配号的方法,按照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分购获一个编号,并于2011年3月3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10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96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96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申购量直接进行配售。

(7) 2011年3月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8) 配售对象的申购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7. 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3月2日(T日)9:30-11:30,13:00-15:00。

(2) 本次参与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38,000股。

(3) 持有深证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的多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的,该账户只能申购一次。

8. 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原因,恢复发行并择期发行。

(1) 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 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960万股;

(3) 网上最终有效申购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3,84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9. 本公司仅对发行人股票发行事宜做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2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至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0.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或张化机 指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配售对象配售9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3,8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第26条规定的询价对象,即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26条规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

配售对象 指符合询价对象条件的询价对象

投资者 指符合询价对象条件的询价对象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时的申报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时间等符合《初步询价及申购报价指引》规定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司网下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且足额有效申购的申购,申购量符合申购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1年3月3日,即发行人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缴款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在2011年2月23日(T-5日)至2011年2月25日(T-3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有效报价的75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128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未来成长性、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5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960万股的25.5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3月4日(T+2日)刊登《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配售通知。

## 三、多余款项退回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T日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办法(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3月3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项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划入退款;配售对象本次未申购资金,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划入退款。

## 四、配售对象的确定

4. 多余款项退回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T日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办法(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3月3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项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划入退款;配售对象本次未申购资金,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划入退款。

## 五、配售对象的确定

4. 多余款项退回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T日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办法(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3月3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项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划入退款;配售对象本次未申购资金,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划入退款。

## 六、配售对象的确定

4. 多余款项退回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T日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办法(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3月3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项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划入退款;配售对象本次未申购资金,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划入退款。

## 七、配售对象的确定

4. 多余款项退回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T日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办法(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3月3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项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划入退款;配售对象本次未申购资金,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划入退款。

## 八、配售对象的确定

4. 多余款项退回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T日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办法(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3月3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项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划入退款;配售对象本次未申购资金,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划入退款。

## 九、配售对象的确定

4. 多余款项退回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T日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办法(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3月3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项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划入退款;配售对象本次未申购资金,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划入退款。

## 十、配售对象的确定

4. 多余款项退回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T日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办法(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3月3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项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划入退款;配售对象本次未申购资金,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划入退款。

## 十一、配售对象的确定

4. 多余款项退回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T日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办法(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3月3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项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划入退款;配售对象本次未申购资金,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划入退款。

## 十二、配售对象的确定

4. 多余款项退回